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76号

商洛市双成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061928750C

法定代表人：李义群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大赵峪办事处梁铺村 312 国道南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从事汽车维修过程中，维修大棚北侧放置的一绿色垃圾桶内有 2 个废机油滤芯、沾染废机油的 4 个废制冷剂罐与生活垃圾混合存放。现场对垃圾桶内的废机油滤芯、沾染废机油的废制冷剂罐进行挑拣、称重，重量为 3.05 公斤。存在未按照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 年 10 月 31 日，商洛市双成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义群和信息员王媚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公司在从事汽车维修过程中，未按照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事实）；

3、2023 年 10 月 31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三张（证明你公司在从事汽车维修过程中，未按照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现场现状及数量）；

4、2023 年 10 月 31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你公司在从事汽车维修过程中，未按照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位置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范围）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67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2023年11月27日，你公司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五）类违法种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18种违法行为及对应违法事实、混合物数量、处罚幅度的规定，鉴于你公司能积极配合调查，进行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请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